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兰考县心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参加中共开封市委社会工作部的中共开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开封市委社会工作部 2026 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兰考县心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0.19万元，资产总额为7.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考县心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日期：2026 年 6 月 21 日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